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明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 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前,需由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定组建提供财务资助临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及企业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夯实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现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由证券事务部最终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如有必要,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被资助对象开展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审查工作,并出具相应书面报告。

第五条 提供财务资助临时工作小组向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提交提供财务资

助报告，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在议案中说明原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以及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能为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公司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法律事务部对提供财务资助有关协议进行审核，并在出现违约情况时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管理部组织办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并做好对被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就财务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